



07855

經義述聞第二十九

太歲考上八條

國朝高郵汪引之
清鍾嶽齋
齊邱東

太陰者太歲之別名也。古人言太歲太陰者皆合為一。近時錢曉徵先生始分為二。其說謂太歲起子。太陰起寅。太陰在太歲前二辰。遂與爾雅太歲在寅之文相戾。孫淵如觀察謂太陰與太歲無異。而不考太初元年歲星在丑。乃誤以攝提格為歲星在寅之號。許周生兵曹為說以正之。而分太歲太陰為二。仍與錢說無異。揆厥所由。皆以漢志太初元年太歲在子。與上文攝提格之歲建辰絕異。求其說而不得。則或以攝提格為太陰。或以攝提格為歲星在寅。以別於在子之太歲耳。今詳考漢志文義。乃知在子為在寅之譌。太初元用甲寅。其原出於殷術。而隔次同次。為太歲應歲星之二法。法異而名則同。不揣樛昧。輒為太歲考廿八篇。而繫之以表。以質於綴學之士云。

述二十九

第一論太歲之名有六名異而實同

太歲所以紀歲也。其名有六。太歲一也。太陰二也。歲陰三也。天一四也。攝提五也。青龍六也。青龍或曰蒼龍淮南子天文篇曰。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爾雅謂之太歲。史記天官書謂之歲陰。甘氏星經謂之

攝提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在寅歲星在丑天官書作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是攝提卽歲陰也其實一也潛研堂文集乃謂太陰歲陰非太歲

今案鄭注周官保章氏曰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

陰左行於地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許慎淮南注曰歲

星在天爲雄太陰在地爲太陰是太歲之名太陰正取

在地之義安得謂太陰非太歲乎爾雅說太歲在甲之

屬謂之歲陽義新錄疑太字爲後人所增非也辨見弟九篇十日爲陽則十二

辰爲陰矣故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

續漢書律數敬避廟諱下故此志曰當漢高皇帝受命四十

有五歲陽在上章陰在執除與徐同是歲陰爲太歲建辰

述二十九

之名又安得謂歲陰非太歲乎爾雅太歲在寅曰攝提

格卽淮南子天文篇之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也漢

書天文志太歲在寅曰攝提格養新錄謂班氏改太陰爲太歲不知太陰太歲

之有別此以不誤者爲誤也歲星在斗牽牛卽春秋緯之太陰在寅

歲星居斗牽牛也見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天官書歲陰左行在寅

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卽樂動聲儀

之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見歲星占篇天官書太歲在

甲寅張晏注漢書王莽傳曰太歲起於甲寅卽天文篇

之太陰元始建於甲寅也史記貨殖傳太陰在甲穰至

午旱至酉穰至子大旱卽天官書之太歲在金穰水毀

木饑火旱。鹽鐵論水旱篇之太歲在陽為旱。在陰為水。

也。越絕計倪內經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亦謂太歲也。既以步數。又以占歲豐凶耳。或謂太歲以漢書翼奉傳。今年太步數。太陰以占水旱豐饑非也。

陰建於甲戌。即初元二年太歲之所建也。說文。易者與

同。知太歲之所在。即天文篇之太陰所建。鵠巢鄉而為

戶也。論衡難歲篇曰。太歲與青龍無異。服虔注王莽傳

曰。倉龍太歲也。尚書考靈曜注曰。青龍歲也。見太平御覽時序部

二。即天文篇之青龍。或曰太陰也。晉灼注漢書天文志

曰。太歲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

星行二宿。即天文篇之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

陰在四鉤。則歲星行二宿也。養新錄謂晉灼改太陰為太歲。失淮南之指。案淮南

也。晉灼不誤。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天文篇舊注曰。占經所引淮南子注。皆出許慎。太陰謂太歲也。廣雅亦曰。青龍天一。太

陰。太歲也。然則太歲太陰歲陰天一青龍。名異而實同

也。假如太陰與太歲不同。則古人紀歲。宜於太歲之外

別言太陰。何以爾雅言太歲而不及太陰。淮南言太陰

而不及太歲乎。斯足明太陰之即太歲矣。錢說失之。

第二論太歲歲星相應之法有二

石氏星經曰。歲星木之精也。位在東方。歲行一次。十二

年一周天。與太歲相應。于曰甲乙。其辰寅卯。見歲星占篇。故

述二十九

三

三

三

類項數以乙卯爲元殷數以甲寅爲元乙卯之元秦及漢初用之以十月爲歲首前此夏正乙卯年二月在秦正甲

寅年曰在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晨見東方晨

見之月斗建於卯故太歲應之而在卯史記天官書曰

單闕歲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是

也歲首十月至十二月夏正乙卯年之冬也故十月以

後稱乙卯統於歲首也乙卯年之立春在夏正丙辰年日月五

星俱起營室五度故以是年爲數元後漢劉洪所謂乙

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也見續漢書

律數志天廟營室也甲寅之元漢太初元年改數之始用之史記數書

述二十九

四

載武帝元封七年詔曰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

焉逢攝提格是也所用者殷數故漢書律數志謂之前

數言前代之數非漢以十月爲歲首一年始以正前此

數也漢數元用丙子夏正甲寅年正月在元封六年曰在亥宮歲星在丑宮

與日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於寅故太歲

應之而在寅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

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是也元年歲首

十月至十二月夏正甲寅年之冬也故十月以後稱甲

寅統於歲首也甲寅年之冬至日月五星起於建星牽

牛之闕故以是年爲數元劉洪所謂甲寅之元天正正

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也亦見續漢志蓋數

元所起。在日月五星同次之月。而太歲所建。則在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之月。此太歲歲星相應之正法也。若其法之變者。則不用隔次晨見之月。而但取同次之月。

以定太歲。同次之月。斗建某辰。則太歲亦在某辰。於是數元所起之月。卽爲太歲所建。周官馮相氏注說太歲

曰。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是也。大衍數議引洪範傳曰。數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卽闕逢。攝提格

之歲。太歲在甲寅。畢陬之月。甲寅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俱在

營室五度。見唐書數志。淮南天文篇。天一元始。正月建寅。闕元

占經曰。占篇引作太陰。元始建於甲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

述二十九

五

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

紀。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此下當有三終二字。說見淮南內篇

雜志。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蓋顓頊數乙卯年之正月立

春。日月五星同度。同度之月。斗建於寅。故亦得謂之歲

在甲寅。此由乙卯之元變爲甲寅者也。晉書律數志載

董巴議曰。湯作殷數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

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故漢太初數。亦以十一月甲子朔

旦冬至爲數元。淮南天文篇曰。淮南元年冬至。天一在丙

子。天今本誤作太。辯見淮南內篇雜志。淮南王安始封。在文帝之十六年。當時猶用顓頊數。而是年太歲在丙子。下至太初元年。

六十甲子周而復始。故太初元年太歲亦在丙子。然則

太初數元之在冬至。本於殷數。而元年太歲在丙子。則

又本於顓頊數也。蓋是年冬至。日月五星同次。故殷數

以為甲寅元首。而同次之月建子。則太歲亦在子。故顓

頊數謂是年為丙子。在顓頊數甲寅元表見下。此太初數丙子元

之所由立也。就同次之月以命太歲。而不取晨見之月。

此太歲歲星相應之又一法也。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

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后氏在斗牽牛。甘氏在建星。婺

女。歲星在丑宮。日在亥宮。太初數在營室東壁。歲星與日同在亥宮。甘氏后

氏之太歲。應歲星晨見東方之月者也。太初數之太歲

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者也。二者各為一法。絕不相同。

班氏不知而誤合之。乃以甘后太初之不同為星之贏

縮非也。班氏雖誤合為一。而甘后太初之法皆名太歲。則不誤。故先生并太歲二字而訾之。則過矣。

蓋二法同名。故班氏誤合為一。若如錢說。一為太陰。一為太歲。則稱名各異。班氏雖疎。亦何肯合為一乎。

顓頊數元乙卯兼甲寅表。李氏尚之曰乙卯顓頊數元也。甲寅殷數元也。據漢志所稱顓頊乙卯所起在殷數甲寅元後六十一年。然則乙卯兼甲寅。恐非引之謂顓頊數元乙卯是也。而云兼甲寅。恐非引之案殷數之甲寅元與顓頊數之甲寅元絕異。顓頊數之甲寅元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寅月。殷數之甲寅元應歲星與日隔次晨見之寅月。此所兼者。乃顓頊數之甲寅元非殷數之甲寅元也。顓頊數元之乙卯甲寅同在一年。不分先後。

乙卯應歲星與日隔次晨一甲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

乙卯應歲星與日隔次晨一甲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

乙卯應歲星與日隔次晨一甲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

乙卯應歲星與日隔次晨一甲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

乙卯應歲星與日隔次晨一甲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

乙卯應歲星與日隔次晨一甲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

見之月

月

太歲在乙卯

太歲在癸丑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前此十月為歲首。在夏

正。甲寅年之冬。故十月

以後稱甲寅。統於歲首

也。

夏二月。秦弟五月。是月

夏二月。秦弟五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子宮。斗建於卯。日在戌宮。斗建於卯。

述二十九

七

故夏正太歲在卯。秦正

則統於甲寅年。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乙卯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乙卯。統於

歲首也。

前此十月為歲首。在夏

夏十二月。秦弟三月。是

夏歲首。斗建於卯。

月。歲星與日同次子宮。

斗建於丑。故夏正太歲

斗建於丑。故夏正太歲

在丑。

在丑。

太歲在丙辰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是月立春。日月五星俱

起於營室。故以為數元

後漢劉洪所謂乙卯之

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

三光聚天廟五度也。不

謂之丙辰。而謂之乙卯

者。歲首是乙卯之冬。故

統稱乙卯也。且乙卯木

述二十九

也。歲星亦木也。太歲與

歲星相應。故以乙卯為

元。說見上。秦正乙卯年之

正月。即夏正甲寅年之

正月。故宋書數志曰。顛

頭數元歲在乙卯。命數

序云。此術設元歲在甲

寅。祖沖之不知而疑之。非是。

夏正月。秦弟六月。是月

太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太歲在甲寅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是月。歲星與日同次亥

宮。斗建於寅。故夏正太

歲在寅。洪範傳曰。數記

始於顛頭上元。太始闕

蒙攝提格之歲。卑陬之

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

俱在營室五度。是也。淮

南天文篇曰。天一元始

八

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

室五度。天一以始建義

與此同。然則甲寅應歲

星與日同次之月。夏正

正月以後紀歲之名也。

太歲在甲寅

歲星在亥宮。斗建於辰日在酉宮。

故夏正太歲在辰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丙辰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丙辰。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丁巳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述二十九

建於雨。故夏正太歲在

雨。一曰秦弟正月。其

夏四月。秦弟七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戌宮。斗建於巳日在申宮。

故夏正太歲在巳。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丁巳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丁巳。統於

歲首也。

夏十月。秦歲首

太歲在乙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二月。秦弟五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戌宮。斗

九

夏歲首五月。秦弟四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

夏十月。秦歲首

太歲在戊午 漢太初四年在壬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太歲在丙辰 漢太初四年在庚辰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三月。秦弟六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酉宮。斗

建於辰。故夏正太歲在

太辰。丑丁日

夏五月。秦弟八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酉宮。斗建於午日在未宮。

故夏正太歲在午。

述二十九

十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戊午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戊午。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己未

太歲在丁巳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四月。秦弟七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申宮。斗

建於巳。故夏正太歲在

太歲在己未

太巳。丑丙日

夏六月。秦弟九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申宮。日在午宮。斗建於未。

故夏正太歲在未。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己未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己未。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庚申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述二十九

夏五月。秦弟八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未宮。斗

建於午。故夏正太歲在

午。

夏七月。秦弟十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未宮。日在巳宮。斗建於申。

故夏正太歲在申。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庚申年之孟冬。故

夏十月。秦歲首。

十一

十月以後稱庚申。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辛酉。漢高帝元年。在丁酉。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太歲在己未。漢高帝元年。在乙未。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六月。秦弟九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午宮。斗

建於未。故夏正太歲在

未。

夏八月。秦弟十一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述二十九

十一

見。歲星在午宮。斗建於日。在辰宮。

酉。故夏正太歲在酉。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辛酉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辛酉。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壬戌。秦始皇六年。如是。

太歲在庚申。秦始皇六年。如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七月。秦弟十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己宮。斗

建於申。故夏正太歲在申。

夏九月。秦弟十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巳宮。日在卯宮。斗建於

戌。故夏正太歲在戌。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壬戌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壬戌。統於

太歲首也。

述二十九

太歲在癸亥。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五月。

夏十月。秦歲首。

夏十一月。

夏十二月。

夏正月。秦歲首。

星與日隔次而晨見。歲星在辰宮。日在寅宮。斗建於亥。故

夏正太歲在亥。歲首為

夏正月。秦歲首。

建於申。故夏正太歲在申。

夏九月。秦弟十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巳宮。日在卯宮。斗建於

戌。故夏正太歲在戌。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正壬戌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壬戌。統於

太歲首也。

述三十

太歲在辛酉。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八月。秦弟十一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辰宮。

斗建於酉。故夏正太歲

在酉。

夏十月。秦歲首。

夏十一月。

夏十二月。

夏正月。秦歲首。

夏正癸亥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癸亥。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甲子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太歲在壬戌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九月秦弟十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非宮

斗建於戌故夏正太歲

在戌。

夏十月秦歲首。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述二十九

夏正甲子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甲子。統於

歲首也。

夏十一月秦弟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非宮。斗建於

子。故夏正太歲在子。

太歲在乙丑

始皇三十三年在巳丑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太歲在癸亥

始皇三十三年在丁亥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十月秦歲首是月歲

夏正乙丑年之孟冬。故

星與曰同次寅宮斗建

十月以後稱乙丑統於

於亥故夏正太歲在亥

歲首也。

夏十二月秦弟三月是

夏十一月秦弟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月。歲星與日同次丑宮

見。歲星在寅宮。斗建於

斗建於子故夏正太歲

丑。故夏正太歲在丑。

在丙子

太歲在丙寅。漢元封六年

太歲在甲子。漢元封六年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是月。歲星與日隔次而

述二十九

廿

晨見。歲星在丑宮。斗建

於寅。故夏正太歲在寅

於寅。故夏正太歲在寅

於寅。故夏正太歲在寅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為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丙寅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丙寅。統於

歲首也。

夏十一月。秦弟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丑宮

斗建於子。故夏正太歲

在子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乙申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甲寅

漢數丙子元出殷數甲寅元表

殷數太歲應歲星晨見之

漢數太歲應歲星與日同

月殷數以十一月為正月而太歲紀年仍用夏正

次之月

漢元封六年癸丑兼甲寅

元封六年乙亥兼丙子

歲首十月殷數十二月

歲首十月為太初數乙

為夏正癸丑年之孟冬

亥年之孟冬自五年正月至是年十二月為乙亥年之一歲

故十月以後稱癸丑統

與日同次寅宮斗建於

述二十九

去

於歲首也

亥故太歲在亥天文志

所謂太歲在亥歲星十

月出太初數在尾箕世

十月以後稱乙亥統於

歲首也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十一月乙亥年之仲冬

癸丑年之仲冬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十二月乙亥年之季冬

癸丑年之季冬是月日

在子宮歲星在寅宮與

日隔丑宮而晨見東方。

斗建於丑。故太歲在丑。

天官書所謂歲陰在丑。

歲星居寅。以十二月與

尾箕晨出東方也。

正月。殷數三月。夏正甲

寅年之孟春。是月。日在

亥宮。歲星在丑宮。與日

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斗

建於寅。故太歲在寅。天

官書所謂歲陰在寅。歲

星居丑。以正月與斗牽

牛晨出東方也。

二月。殷數四月。夏正甲

寅年之仲春。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甲

寅年之季春。

四月。殷數六月。夏正甲

寅年之孟夏。

五月。殷數七月。夏正甲

正月丙子年之孟春。

二月丙子年之仲春。

三月丙子年之季春。

四月丙子年之孟夏。

五月丙子年之仲夏。

六月丙子年之季夏。

七月丙子年之孟秋。

八月丙子年之仲秋。

九月丙子年之季秋。

十月丙子年之孟冬。

十一月丙子年之仲冬。

十二月丙子年之季冬。

寅年之仲夏

六月。殷數八月。夏正甲

六月。丙子年之季夏。

寅年之季夏。

七月。殷數九月。夏正甲

七月。丙子年之孟秋。

寅年之孟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甲

八月。丙子年之仲秋。

寅年之仲秋。

九月。殷數十一月。夏正

九月。丙子年之季秋。

甲寅年之季秋。

太初元年

甲寅兼乙卯

太初元年

丙子兼丁丑

述二十九

六

太歲首十月。殷數十二月。

歲首十月。為太初數丙

為夏正甲寅年之孟冬。

子年之孟冬。故十月以

故十月以後稱甲寅。統

後稱丙子。統於歲首也

於歲首也。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十一月。丙子年之仲冬

甲寅年之仲冬。是月。甲

是月。歲星與日同次丑

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

宮。斗建於子。故太歲在

俱起於丑宮。故以是年

子。天文志所謂太歲在

為數元。劉洪所謂甲寅

子。歲星十一月出太初

之元。天正正月甲子朔

數在斗牽牛也。是月冬

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

至日月五星皆起於丑

牛初史記數書所謂年

宮太初數因以建元故

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

董巴云殷數以冬至為

歌日得甲子夜半朔旦

元首周魯及漢皆從其

冬至乾鑿度所謂數元

節其謂之丙子者則又

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

本於顛頭數也說見上

寅也

是月漢志謂之前十一月以別於後

或謂王莽改甲寅為丙子此考之不審也

十一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十二月丙子年之季冬

甲寅年之季冬

述二十九

五

正月殷數三月夏正乙

正月丁丑年之孟春

卯年之孟春

二月殷數四月夏正乙

二月丁丑年之仲春

卯年之仲春是月日在

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

隔亥宮而晨見東方斗

建於卯故太歲在卯天

官書所謂歲陰在卯歲

星居子以二月與癸亥

虛危晨出東方也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乙
卯年之季春

四月殷數六月夏正乙

卯年之孟夏

五月殷數七月夏正乙

卯年之仲夏是月正數

以建寅之正月為歲首

六月殷數八月夏正乙

卯年之季夏

七月殷數九月夏正乙

述二十九

卯年之孟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乙

卯年之仲秋

九月殷數十一月夏正

乙卯年之季秋

十月殷數十二月夏正

乙卯年之孟冬自五月

正數不以十月為歲首

故是年獨多三月史記

匈奴傳說元封七年事

三月丁丑年之季春

四月丁丑年之孟夏

五月丁丑年之仲夏是

月正數以正月為歲首

六月丁丑年之季夏

七月丁丑年之孟秋

三

八月丁丑年之仲秋

九月丁丑年之季秋

十月丁丑年之孟冬自

五月正數不以是月為

歲首故是年九月之後

又有三月凡十五年

元上文是歲元封六年也。六乃七之誤。是

歲漢使二師將軍廣利

而伐大宛而令因杆將

軍教築受降城其冬匈

奴大雨雪畜多飢寒从

案元封七年即太初元

年也漢書武帝紀築受

降城在太初元年之夏

五月而征大宛在是年

秋八月既言伐大宛築

受降城而又言其冬則

冬在是年夏秋之後矣

此太初元年十五月之

明證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乙卯年之仲冬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乙卯年之季冬

述二十九

元封七年

漢書武帝紀

築受降城

其冬匈奴

大雨雪

畜多飢寒

案元封七

年即太初

元年之夏

五月而征

大宛在是

年秋八月

既言伐大

宛築受降

城而又言

其冬則冬

在是年夏

秋之後矣

此太初元

年十五月

之明證

十一月

丁丑年

之仲冬

十二月

丁丑年

之季冬

是月歲

星與日

同次子

宮斗建

於丑故

太歲在

丑天文

志所謂

太歲在

辰年之仲春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

辰年之季春是月日

丙寅與年之孟春

辰首五月與歲三月夏

二年

官書所

星

述二十九

三

丑歲星十二月出太初

數在娵女虛危也是年

前三月為丙子年之冬

後十二月為丁丑年之

一歲以歲首言之則曰

丙子以月之多者言之

則曰丁丑矣且二年為

戊寅則元年自為丁丑

而丙子當屬之元封六

年此自然之理也故續

漢志曰太初元年歲在

丁丑又曰太初元用丁

丑

歲首正月戊寅年之孟

春是月歲星與日同次

亥宮斗建於寅故太歲

在寅天文志所謂太歲

在寅歲星正月出太初

數在營室東壁也

二年
丙辰

歲首正月殷數三月夏

正丙辰年之孟春

二月。殷數四月。夏正丙辰年之仲春。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丙辰年之季春。是月。日在酉宮。歲星在亥宮。與日

隔戌宮而晨見東方。斗建於辰。故太歲在辰。天

官書所謂歲陰在辰。歲

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

東壁晨出東方也。

述二十九

四月。殷數六月。夏正丙辰年之孟夏。

五月。殷數七月。夏正丙辰年之仲夏。

六月。殷數八月。夏正丙辰年之季夏。

七月。殷數九月。夏正丙辰年之孟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丙辰年之仲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丙辰年之仲秋。

二月。戊寅年之仲春。

三月。戊寅年之季春。

六月。戊寅年之季夏。

七月。戊寅年之孟秋。

八月。戊寅年之仲秋。

三

四月。戊寅年之孟夏。

五月。戊寅年之仲夏。

六月。戊寅年之季夏。

七月。戊寅年之孟秋。

八月。戊寅年之仲秋。

八月。戊寅年之仲秋。

九月。殷數十一月。夏正

九月。戊寅年之季秋。

丙辰年之季秋。

十月。戊寅年之孟冬。

十月。殷數十二月。夏正

十一月。戊寅年之仲冬。

丙辰年之孟冬。

十二月。戊寅年之季冬。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

丙辰年之仲冬。

推。六十而復於甲寅。蓋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

丙辰年之季冬。

推。六十而復於甲寅。蓋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

推。六十而復於甲寅。蓋

推。六十而復於甲寅。蓋

推。六十而復於甲寅。蓋

述二十九

五

殷數以建子之月為元

太初數亦以建子之月

首。而以建寅之月為太

為元首。而因以為太歲

歲所起。

所起。

第三論太歲建辰之二法。法分而名不分

或曰。應歲星晨見東方之月者為太陰。應歲星與日同

次之月者為太歲。今案淮南子天文篇曰。天神之貴者。

莫貴於青龍。或曰天。或曰太陰。又曰。天一元始。正月

建寅。開元占經曰。占篇引此。天一作太陰。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

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

紀。凡五十二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下當有三。終二字。日月

星辰復始甲寅元開元占經日占篇引舊注曰日月如

連璧五星如貫珠大衍數議引洪範傳曰顛頭上元太

營室五度是甲寅年之正月歲星與日同次也同次之

正與此合是甲寅年之正月歲星與日同次也同次之

月斗建於寅故曰天一元始正月建寅天一元始正月建寅也

然則所謂太陰者正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矣太初數

太歲在丙子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子月者也淮南子太

陰元始正月建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寅月者也其立

法正同安得謂太陰非太歲乎漢書翼奉傳初元二年

奉奏封事曰今年太陰建於甲戌蓋太初元年丙子實

兼丁丑太初二年以正月為歲首其元年則以前十月

述二十九

皆前後兩見前十一月歲星在丑與日同次斗建在子

故太歲為丙子後十二月歲星在子與日同次斗建在

丑故太歲為丁丑漢書但

言丙子者以前統後也蔡邕數議所謂太初元用丁

丑也據正月以前統後也漢武帝西極天馬歌作於太初四年曰

天馬徠執徐時應劭曰太歲在辰曰執徐言得天馬時

歲在辰也四年歲在辰則元年歲在丑矣太初元年丁

丑則五十七年而至初元二年太歲建於甲戌矣潛研

不知太初元用丁丑而以超辰說之非也劉歆以前未

有超辰之說且說太歲超辰者謂百四十四年而超一

辰五十七年未及超辰此九太陰即太歲之明證大初

之限不得以為超辰丁丑下距王莽建國五年凡百一十六年太歲當建癸

酉故王莽傳曰建國五年倉龍癸酉倉龍者青龍青龍

者太大衍數議曰見唐書管僖公六年歲陰在丑星在

析木

大雅文王正義引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則六十八年而至僖公六年太歲在丁卯矣

預春秋

昭公三十二年亦歲陰在卯

是年辛卯

而星在星紀

故三統數因以為超次之率是三統數亦謂太歲為歲

陰也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此殷

數甲寅元應歲星晨見之寅月者也

詳見甲寅元表

而其下即

曰求卦主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注曰此法三部首而

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則固以為太歲也開元占

經引樂動聲儀曰角音和調則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

見正所謂晨見東方也而謂之應太歲月建則應歲星

晨見之月者亦謂之太歲矣史記天官書歲陰左行在

述二十九

美

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索隱以

為石氏星經文而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石氏曰歲星

歲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與太歲相應則應歲星晨見

之月者石氏謂之歲陰亦謂之太歲也占經又引荊州

占曰歲星歲行一次居二十八宿與太歲應十二歲而

周天太陰居維辰歲星居維宿二太陰居仲辰歲星居

仲宿三此即天官書所謂歲陰在寅歲星以正月與斗

牽牛晨出歲陰在卯歲星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者

也而荊州占總謂之太歲此又太歲應歲星晨見之一

證也占經又引淮南子舊注曰太陰謂太歲也假令歲

陰在甲歲星守須女虛危。是太陰太歲歲陰三者爲一。然則太歲建辰法分而名不分矣。故藝文志數譜家有太歲謀二十九卷。謀譜也。今本誤作謀。而更無紀太陰之書。凡以太歲卽太陰也。

弟四論漢志太歲在子當爲在寅

漢書律數志元封七年。卽太初元年。議造漢數以前數上元

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當作四千五百六十歲。辯見第十四篇。至於元

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

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泰初本星度。新正引

之案。太歲在子。子本作寅。後人改之也。玉海律數部引此已誤。太

述二十九

三

歲在寅曰攝提格。上言攝提格之歲。則下當言太歲在

寅。蓋所謂前數者。殷數也。黃帝以下六數。惟殷數元用

甲寅。見續漢書律數志論及開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殷數上元泰初中冬十

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大衍數議曰。湯作殷數。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上元。日月

在建星。太歲在寅。故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元封七年。與

殷數上元泰初同。故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也。一元四

千五百六十歲。爲甲寅者。七十有六。而惟上元泰初甲

寅年冬至。七曜皆起於丑宮。故以其年爲數元。後漢劉

洪上言曰。見續漢志。甲寅元。天正正月夏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七曜之起。始於牛初。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尙書考靈

曜曰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

今本誤作甲子周髀算經注引此正作甲寅案御覽引考靈曜注曰青龍歲也歲在寅曰攝提格則當作甲寅

女續漢志曰考靈曜有甲寅元攝提格孳史記數書索隱引虞喜曰天

元之始於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若連珠日月若合璧五星若連珠寫者脫落耳俱起牽牛之初歲雄在闕逢雌在

攝提格此則甲寅之元天道之首建星牽牛皆丑宮之

星日月起於丑宮而曰青龍甲寅曰甲寅之元正與此

同法也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寅太

平御覽天部一引禮稽命徵曰太素十一月闕逢之歲

在攝提格之紀其曰紀日甲子即此所謂十一月甲子

述二十九

天

朔且冬至也其曰歲甲寅曰闕逢之歲在攝提格之紀

即此所謂太歲在寅也古人言太歲皆用夏正自元封

六年正月至七年前十二月為夏正甲寅年之一歲見弟

二篇甲寅元表六年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據漢志七年十一月朔歲星在癸女六度卻數至六年正月朔當在斗十五度天

宮書所謂歲陰在寅歲星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與日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於寅故太

歲應之而在寅七年前十一月乃夏正甲寅年之仲冬

故曰太歲在寅也詳見甲寅元表或問曰太歲之在寅安知不應七年正月乎曰七年正月

為夏正乙卯年之歲首是月歲星已入子宮癸女十度有奇古法歲星在子則太歲在卯不得以為太歲在寅矣且是年隔次晨見在二月不在正月正

月日在亥宮歲星在子宮猶未隔次也後人見下文

云歲名困敦遂改寅爲子。不知歲名困敦乃漢太初數之太歲。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子月者也。太歲在寅。乃殷數之太歲。應歲星晨見之寅月者也。二者各爲一法。絕不相同。在寅則不在子。在子則不在寅。豈有攝提格之歲而太歲在子者乎。曠徵先生不悟在子之文爲後人所改。而見其與攝提格之歲不合。乃爲之說曰。太歲在子爲太歲。攝提格之歲則爲太陰。豈知在子本爲在寅。卽上文之攝提格。而無庸強爲分別乎。或曰。漢太初數元固丙子也。太歲在子。安知非太初數法。而必以爲殷數。而謂其在寅。何與。曰。請以上句日月在建星例之。續

述二十九

五

漢志載賈逵論曰。太初數。冬至日在牽牛。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然則日月在建星。乃殷數之文。而非太初數法。日月太歲二句相連。其皆爲殷數之法明矣。更以下句已得泰初本星度例之。已得泰初本星度。謂得殷數泰初之建星。則此句以上。皆殷數之法可知。豈有上下句皆言殷數。而中間乃言漢太初數者乎。殷數紀元爲攝提格之歲。太歲安得不在寅乎。據漢志及續漢志。謂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數。壽王數。迺太史官殷數也。是殷數爲太史官所有之書。元封七年。太史令司馬遷與公孫卿壺遂議造漢數。故用太史

官殷數而以甲寅爲元至鄧平造數更以丙子爲元

徐

中論成哀之閒劉歆用鄧平術而廣之以爲三統數案三統數以丙子爲元歆用鄧平術則鄧平所定數元亦丙子也下文載三統數世篇曰漢數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據此則三統數所引漢志已謂太初元年歲名因敦因敦者太歲在子之號也然則漢數本以丙子爲元不始於三統數矣非鄧平所定而何禮樂志太初四年而極天馬歌曰天馬後執徐時應劭注曰太歲在辰曰執徐謂四年歲在庚辰也上推元年在丁丑而是年之前三月則爲丙子年之冬數起丙子年之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則太初之元在丙子矣而是歌作於鄧平定數之後三年則鄧平之術以丙子爲元可知而齡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

見漢志本篇故壽

王挾甲寅元以非之豈得預改殷數之太歲在寅以從

鄧平數之丙子乎史記封禪書說太初元年事曰十一

述二十九

辛

月甲子朔旦冬至推數者以本統夏漢改數以正月爲

歲首漢書武紀則以爲五月正數蓋漢數成於鄧平

平之數成於太初元年之五月此志下文所謂選鄧平

等造漢太初數也數元之改用丙子必在此時而當司

馬遷等議造漢數則在前此之十一月所謂天數始改

也是時鄧平猶未造數安得有丙子元法史記數書載

武帝詔曰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名焉逢攝提格

月名畢舉此詔當亦在十一月議造漢數之時而云年

名焉逢攝提格則是時數元惟用甲寅若已用丙子爲

元則詔書何以不云游兆困敦而云焉逢攝提格乎是

時數元猶未改爲丙子。安得云太歲在子乎。曰攝提格之歲。卽太歲在寅也。何須更言太歲在寅乎。曰寅者。太歲所在之辰。攝提格者。太歲在寅之號。上言其號。下指其辰。相承爲義也。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尙書考靈曜曰。青龍甲寅攝提格。後漢書張純傳曰。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旣言攝提格。又言在寅。正與此同。此志下文引漢志曰。歲在大棗。名曰敦牂。太歲在午。旣言敦牂。又言午。亦相承爲義也。太歲在午。曰敦牂。太歲在寅。承上攝提格之歲。猶太初本星度。承上日月在建星矣。考之數法。案之文義。太歲在子。當爲在寅。明甚。

述二十九 三

第五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

漢書律數志武帝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數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乙酉葇首。於殷數當值戊午歲。見第二十五篇。下距太初元年十九年。當值丁丑歲。此劉歆所據之殷數也。志又曰。武帝元封七年。詔公孫卿壺遂司馬遷議造漢數。迺以前數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當爲四千五百六十歲。至於元封七年。卽太初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云以前數則所用乃前代之數。云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則上元泰初亦闕逢攝提格也。闕逢攝提格者。歲在甲寅也。續

漢書律數志論曰數元殷用甲寅太初元年以甲寅爲元則所用乃殷數明甚。史記數書所謂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歇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也。故晉書律數志載董巴議曰湯作殷數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此司馬遷所據之殷數也。或以太初元年爲丁丑在乙酉部之第二十年。或以爲甲寅在甲子部之第一年者蓋當時傳殷數者非一家亦猶黃帝數之有四法。顓頊夏周之有二術。見書數志。故部首歲名彼此絕異。據漢書律數志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星紀丑宮也。

述二十九

三

古法歲星在丑則太歲在寅。

見史記天官書及開元占經歲星占篇所引廿氏星

經

當以甲寅歲名爲得其實。若如劉歆所據之殷數太

初元年爲丁丑則太歲在丑。歲星當在寅寅宮爲析木。是年歲星在星紀而不在于析木則太歲不當在丑矣。曰殷數甲寅元應歲星在丑之歲亦有據乎。曰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尚書考靈曜曰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攝提格孛案歲星者五緯之一牽牛丑宮之星也。而云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是甲寅之元。值歲星在丑之歲矣。故後漢劉洪曰甲寅之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甲寅。

元殷數也。此一證也。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春秋緯曰：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牽牛。案斗牽牛皆丑宮之星也。而云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牽牛，是太歲在寅，歲星在丑矣。春秋緯亦用殷數。大衍數議引命數序曰：孔子脩春秋用殷數是也。此又一證也。然則甲寅之元，歲星在丑，乃殷數之正法。太初元年歲星在丑，太歲安得不任寅乎。

弟六論數術甲子篇之誤

史記數書數術甲子篇曰：

此殷數也。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

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正北十二，無

大餘，無小餘，無大餘，無小餘。又曰：焉逢攝提格。

當作端蒙單闕。

述二十九

三

太初元年十二，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大餘五
小餘八。

引之案：漢承秦制，以十月為歲首，而終於九月。每歲

十二月常跨夏正之兩年。太初元年五月定數，改用

正月為歲首，於是本年九月以後，遂多三月。後十月十一月

十二月而得十五月。一年之中，前後兩冬至矣。前十一

月冬至，夏正甲寅年之仲冬也。元封六年正月至九月為夏正甲寅年之

春夏秋其年歲星在丑宮，以正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寅，故太歲亦在寅。故曰太初元年。

歲名焉逢攝提格，後十一月冬至，夏正乙卯年之仲

冬也。則當言端蒙單闕太初元年，方合於夏正據漢

書律數志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星

在星紀丑宮婺女六度案婺女凡十二度歲星月行兩

度半至十一月之末而至婺女八度則已入子宮至

正月之末而至虛一度二月則盡虛一度而歷二度

三度矣天官書曰單闕歲歲陰在昴星居子以二月

與婺女虛危晨出蓋二月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相

隔一次故得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昴故太歲在

昴也然則泰初元年正月以後之為乙昴歲無疑若

復言攝提格則是寅而非昴與歲星晨見之二月不

相應矣蓋以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太歲言之太初元

述二十九

三

年丙子而實兼丁丑前二月為丙子之冬後十月為丁丑之春夏秋冬以應

歲星晨見之太歲言之太初元年甲寅而實兼乙卯

詳見前甲寅元表此古法之可以例求者且篇內正北正西

正南正東謂仲冬朔日冬至時加子卯午酉也太初

元年正北十九年至始元元年而正西又十九年至

地節三年而正南又十九年至初元元年而正東所

謂十九歲為一章此古法也若謂太初元年正月以

後仍為焉逢攝提格則十九年中少一年與古法不

合矣今本蓋為後人所改後人蓋謂一年之中已言焉逢攝提格不當又言端

蒙單闕故改乙卯之名以從甲寅不知太歲常應歲星晨見之月正月以後未歲在昴不在寅且十九年

之數不自索隱正義本已然。

端蒙單闕二年云云

案當作游兆執徐二年。方合夏正丙辰之歲。是年歲星在亥宮。以三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辰。故太歲亦在辰。天官書所謂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也。若言單闕。則與歲星晨見之三月不相應矣。自此以下。皆後人所改。蓋既改元年之下而遞改之。端蒙單闕為焉逢攝提格。遂并二年以

游兆執徐三年云云

案當作強梧大芒駱三年。方合夏正丁巳之歲。是年

述二十九

五

歲星在戌宮。以四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巳。故太歲亦在巳。天官書所謂大荒駱歲。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也。若言執徐。則與歲星晨見之四月不相應矣。

強梧大芒駱四年云云

案當作徒維敦牂四年。方合夏正戊午之歲。是年歲星在酉宮。以五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午。故太歲亦在午。天官書所謂敦牂歲。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畢畢晨出也。若言大芒駱。則與歲星晨見之五月不相應矣。且武帝而極天馬歌。稱太初四年為執

徐時則四年太歲在辰。應歲星與日同次之辰月者也。三同次之月在辰則隔次晨見之月在午。故太歲又爲敦牂。猶元年丙子應同次之子月。甲寅應晨見之寅月也。若言太甚駱則又與天馬歌之執徐不當矣。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云云

天官書

辰

天官書

案當作祝犁汁洽天漢元年。方合夏正己未之歲。是年歲星在申宮。以六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未。故太歲亦在未。天官書所謂汁洽歲。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躔參晨出也。若言敦牂則與歲星晨見之

述二十九

美

六月不相應矣。

祝犁汁洽二年云云

案當作商橫赤奮若二年。方合夏正庚申之歲。

爾雅

在申曰涖

澼與此異。是年歲星在未宮。以七月晨見。晨見之月

斗建申。故太歲亦在申。天官書所謂涖澼歲。歲陰在

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也。但彼謂之涖

澼。此謂之赤奮若耳。殷數歲在申曰赤奮若。

商橫赤奮若三年云云

赤奮若三字從單行索隱本

案當作昭陽作鄂三年。方合夏正辛酉之歲。是年歲

星在午宮。以八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酉。故太歲亦

在酉。天官書所謂作鄂歲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也。若言赤奮若。則與歲星晨出之八月不相應矣。

昭陽作鄂四年云云

案當作橫艾淹茂四年。方合夏正壬戌之歲。是年歲星在巳宮。以九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戌。故太歲亦在戌。天官書所謂闔茂歲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也。若言作鄂。則與歲星晨見之九月不相應矣。

橫艾淹茂太始元年云云

述二十九

七

案當作尙章困敦太始元年。方合夏正癸亥之歲。

爾雅

太歲在亥曰大淵獻。與此異。

是年歲星在辰宮。以十月晨見晨見

之月斗建亥。故太歲亦在亥。天官書所謂大淵獻歲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也。但彼謂之大淵獻。此謂之困敦耳。殷數歲在亥曰困敦。

尙章困敦二年云云

困敦二字從一單行索隱本

案當作焉逢大淵獻二年。方合夏正甲子之歲。

爾雅太歲

在子曰困敦。與此異。

是年歲星在卯宮。以十一月晨見晨見之

月斗建子。故太歲亦在子。天官書所謂困敦歲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也。但彼謂之

困敦此謂之大淵獻耳。殷數歲在子曰大淵獻。

易逢大淵獻三年云云。大淵獻三字從單行索隱本。

案當作端蒙汭漢三年。方合夏正乙丑之歲。爾雅大歲在丑。

曰赤奮若。是年歲星在寅宮。以十二月晨見。晨見之與此異。

月斗建丑。故太歲亦在丑。天官書所謂赤奮若歲歲

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也。但彼謂之

赤奮若。此謂之汭漢耳。殷數歲在丑曰汭漢。

端蒙汭漢四年云云。汭漢二字從單行索隱本。

案當作游兆攝提格四年。方合夏正丙寅之歲。是年

歲星在丑宮。以正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寅。故太歲

述二十九

亥

亦在寅。天官書所謂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

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若言汭漢。則

與歲星晨見之正月不相應矣。

自征和元年至建始三年。紀歲之名。皆為後人所改

當以次更正。茲不復贅。

祝犂大芒駱四年

案以殷數次之祝犂大芒駱當繫之三年冬至。不當

在四年也。蓋後人既移二年之徒維執徐於三年。遂

移三年之祝犂大芒駱於末。而加以四年二字耳。占

法十九歲為一章。自商橫淹茂初元元年正東。至建

始三年。已滿一章之數。合前正北正西正南之三章。所謂七十六歲爲一紀也。若加以建始四年。則七十歲。與古法不合矣。且上文每年皆言十二及大餘小餘。而祝犁大甚駱四年之下。獨無一語。不應此一軍獨缺也。則原文之本無四年可知。

第七論甲寅元始有二

太歲以甲寅爲元始。而其法有二。一以歲星與日同次之正月定之。顯頊乙卯元之變法也。見乙卯元表。淮南子曰。

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開元占經引舊注曰。日月如連璧。五星如貫珠。天一以始建。又曰。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

述二十九

堯

大衍數議。顯頊數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當作正月己巳。洪範傳及

蔡邕明堂月令論引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維之首。當作七曜皆直。營室斗指艮維之首。寫者脫去四字耳。艮維之首。寅也。立春斗柄指寅。引洪範

傳曰。數記始於顯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爾雅。月

在甲曰畢。畢陬之月爲甲寅月。故太歲亦爲甲寅。淮南

子曰。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今本誤作正月甲寅。與營

辨見淮南內篇雜志。所謂七曜俱在營室也。俗室晨出於東方。亦此甲寅也。本營室作榮。或非。巛見淮

南。一以歲星與日隔次。晨見之正月定之。殷數之甲寅

元也。漢書律數志曰。乃以前數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

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據下文歲名因敦以十一月日與歲星同在星紀斗建於子之故。則歲名攝提格。正以正月歲星晨見斗建在寅也。而曰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則上元泰初之年。亦爲闕逢攝提格。此又一甲寅元始也。故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寅。謂若元封七年歲在甲寅。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也。謂之甲寅者。自元封六年正月。至七年前十二月。爲夏正甲寅年之一歲。正月歲星在丑宮。與日隔次而晨見東方。是月斗建寅。故太歲在寅。據史記數書。元封七年十一月名畢陬。爲甲子月。上推至

述二十九

卑

六年正月。則爲甲寅月。故太歲亦爲甲寅也。淮南子曰。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凡建元之年。五星如貫珠。甲寅之年。歲星在斗牽牛。正與鎮星同次。則所謂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者。當是歲星以正月與斗牽牛晨見之年矣。蓋甲寅元始。古有二法。殷數甲寅元。迥與顓頊有異。大衍數議乃曰。漢太初數元起丁丑。推而上之。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闕逢攝提格。而實非甲寅。不知丁丑統於丙子。說見丙子元表。丙子之年。正當殷數之甲寅。推而上之。四千五百六十歲。仍值甲寅。而謂之實非甲寅可乎。蓋古法之湮久矣。

第八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鑑

史記數書說脩數之事曰日辰之度與夏正同是數法以夏正為本也夏正以建寅之月為歲首而終於建丑之月其紀歲之名一年一易甲寅乙卯之類是也秦自文公以建亥之月為歲首而終於建戌之月漢初因之每歲取夏正之冬益以第二年之春夏秋為一歲於是一歲之中常跨夏正之兩年而紀歲之名亦兼兩年之甲子如歲首為夏正甲寅年之冬則紀歲可稱甲寅矣而春夏秋則又在夏正乙卯年中故亦可以乙卯紀歲秦始皇六年十月歲首至十二月夏正己未年之冬也故

述二十九

聖

可稱己未是年距漢高帝元年甲午三十五年太歲當在己未而正月至九月則

夏正庚申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庚申呂氏春秋序

意篇維秦六年歲在涒灘是也八今本誤作八許氏周是也錢氏漑亭以太歲超辰說之非是太歲超辰之說始於劉歆三統術前此未之有也漢高帝元

年十月歲首至十二月夏正甲午年之冬也故可稱甲午

漢書律數志高帝元年太歲在午是也而正月至九月

則夏正乙未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乙未續漢書律

數志載邊韶上言曰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蔡邕獨斷

曰高帝以甲午歲即位以乙未為元是也大衍數議曰漢元年十月

五星聚于東井於秦正歲文帝六年十月歲首至十二月

在乙未夏正當在甲午

夏正丙寅年之冬也。故可稱丙寅。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寅三十二年。太歲當

在丙寅。而正月至九月。則夏正丁卯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丁卯。史記賈生傳。單闕之歲兮。四月孟夏。徐廣曰。

歲在卯曰單闕。文帝六年歲在丁卯。是也。後三年。十月首。至十二月夏正己卯年之冬也。故可稱己卯。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午四十五年。太歲當在己卯。而正月至九月。則夏正庚辰年之春

夏秋也。故亦可稱庚辰。遷韶上言曰。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是也。武帝元朔三年。十月首。至十二月。夏

正甲寅年之冬也。故可稱甲寅。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午八十年。太歲當在甲寅。而正月至九月。則夏正乙卯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

乙卯。史記封禪書載元封元年詔曰。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是也。漢書武帝紀元朔三年赦天下。太初元年。十月首。至十二月。夏正丙子年之冬也。故可稱丙子。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午一百二年。太歲當在丙子。漢書律數志。太初元年歲名困敦。是也。而正月

至十二月。是年五月改數以正。月為歲首。故多三月。則夏正丁丑年之春夏

秋冬也。故亦可稱丁丑。遷韶上言曰。太初元年歲在丁丑。是也。自太初二年以正月為歲首。與夏正同。故紀歲

之名。一年一易。不復跨兩年矣。二年戊寅。三年己卯。四

年庚辰。故武帝太初四年。西極天馬歌曰。天馬徠執徐

時。執徐者。歲在辰之名也。四年歲在辰。則元年歲在丑

時。執徐者。歲在辰之名也。四年歲在辰。則元年歲在丑

矣。曉徵先生不信高帝元年乙未太初元年丁丑之說
而以爲後人強名之。武帝詔書之乙未天馬歌之執徐
豈亦後人強名之乎。斯不然矣。

經義述聞弟二十九

述二十九

聖

太歲考下二十條

第九論太歲紀歲其來已久

養新錄曰漢初多以太陰紀歲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在丑歲名曰單闕之類皆謂太陰非太歲也自太初改憲以後劉子駿三統術但有推太歲所在法別無言太陰者引之案錢意謂太初以前不以太歲紀歲也今案海外南經曰地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海之內照之以日月經之以星辰紀之以四時要之以太歲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荀子儒

述三十

二

效篇武王東面而迎太歲淮南兵略篇作東面而迎歲高誘注曰太歲在寅易乾鑿度曰求卦主歲術常以太歲紀歲周官馮相氏十有二歲保章氏十有二歲之相鄭注竝曰歲謂太歲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兮王逸注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呂氏春秋序意篇維秦六年歲在涖灘高誘注曰秦始皇卽位之六年也是年太歲在壬而又在申說見弟八篇與漢高帝元年甲午兼乙未者正合

自始皇六年庚申凡一百三十七年而至漢太初元年爲丁丑則以太歲紀歲者自古已然非始於太初改憲也又漢淮南王安始封之年爲文帝之十六年而淮南天文篇曰淮南元年冬天一在

丙子下距太初元年丙子六十年一周皆爲太歲所在。然則漢初紀歲亦用太歲也。要而言之。太歲建辰有二法。而皆謂之太歲。亦皆謂之太陰。且皆有闕逢攝提格之號。不得強爲分別也。錢說失之。養新錄又曰。史記數書索隱引爾雅。歲在甲曰馮逢。寅曰攝提格。無太字。當是古本。今本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兩太字疑後人所增。引之案。錢意謂單稱歲者爲太陰。非太歲也。今案周官馮相氏保章氏十有二歲。鄭注竝曰。歲謂太歲。論衡調時篇曰。審論歲月之神。歲則太歲也。先鄭注保章氏亦曰。太歲所在。若族氏十有二歲之號。注曰。歲謂從攝

述三十

二

提格至赤奮若。然則太歲亦可單稱歲。而從攝提格至赤奮若。皆爲太歲所在。參呂氏春秋。維秦六年。歲在涿澠。謂始皇六年。太歲在庚申也。漢書律數志。歲名困敦。謂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也。淮南子。武王東面而迎歲。謂迎太歲也。單稱歲者。正謂太歲。不得分以爲二也。且爾雅大歲在甲曰闕逢。釋文曰。大歲音泰。下放此。唐石經亦作大歲。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孫炎郭璞本爾雅。大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說文涿字注。引爾雅大歲在申曰涿澠。玉篇默字注。引爾雅大歲在壬曰元默。隋蕭吉五行大義引爾雅大歲在寅名攝提格。

鈔本北堂書鈔歲時部一引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周官大司馬釋文哲族氏疏及釋文後漢書張純傳注並引爾雅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文選而征賦注引爾雅太歲在子曰困敦鵬鳥賦注引爾雅太歲在卯曰單閼新刻漏銘注引爾雅太歲在戌曰闕茂又廣韻甲乙丙丁巳庚辛壬癸子丑寅辰巳午未酉戌亥二十字注及著在九灘闕靈四字注引爾雅並作太歲又漢書天文志王逸注離騷並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應劭注漢書賈誼傳曰太歲在卯曰單閼注禮樂志曰太歲在辰曰執徐皆用爾雅之文則太字非後人所增明矣曉徵先生創爲漢初多以太陰紀歲非太歲之說而礙於爾雅太歲在甲太歲在寅之文故欲去太字以牽就其說而不知其不可去也山海經荀子之太歲又豈後人增太字乎爾雅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淮南天文篇曰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則太陰卽太歲矣何得分以爲二乎

第十論歲星晨出東方之月

淮南子天文篇曰太陰在寅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李氏尙之曰此卽與日同次之說也十一月日在丑歲星亦在丑故云與之晨出東方謂日與歲星也惟日與歲星同次故曰將出時與歲星同出東方引之案上文言歲星斗牽牛而不言

日則非謂日也與之晨出東方者歲星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更記天官書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是其明證。何得以爲日與歲星乎。且日將出則天已明。非此所謂晨也。晨說文作晨云。早昧爽也。秋官司寤氏禦晨行者。鄭注云。晨先明也。謂晨在明先也。宣二年左傳云。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成十六年傳云。楚晨歷晉軍而陳。旦而戰。是晨爲未明之時也。未明故星尚可見。周語云。農祥晨正。僖五年左傳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弱之貴賈。天策焯焯是也。故歲星得與斗牽牛晨出東方。若已明則星不能見矣。何得以爲日將出乎。況謂之日將出則日猶未出。而云日與歲星同出。則是未出而謂之出矣。其可通乎。太陰在申。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李說非。太陰在辰。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

東方。太陰在巳。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午。歲星舍胃昴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

述三十

未。歲星舍觜雋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申。歲星舍東井輿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酉。歲星舍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戌。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亥。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子。歲星舍氐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太陰在丑。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

出東方。案十一月當爲正月。

李曰。改十一月爲正月。則歲星在丑。日在亥。中隔一

次。夜半後歲星已出不得云晨。出至晨日出時。歲星已由東而南。亦不得云晨出東方矣。引之案。地官鼓人注。引司馬法曰。夜半三通爲晨。戒旦明五通爲發。陶疏曰。夜半三通爲晨。戒者警。眾豫使嚴備。侵早當行。則所謂晨者。正在夜半以後。旦明以前。非謂日出時也。旦明以前。歲星尚未由東而南。安得不謂之晨出東方乎。李說

非十二月當爲二月。正月當爲三月。二月當爲四月。三月當爲五月。四月當爲六月。五月當爲七月。六月當爲八月。七月當爲九月。八月當爲十月。九月當爲十一月。十月當爲十二月。史記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昂畢晨出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騰參晨出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在卯二月出。在辰三月出。在巳四月出。在午五月出。在未六月出。在申七月出。在酉八月出。在戌九月出。在亥十月出。在子十一月出。在丑十二月出。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在寅。此攝提謂太歲歲星在丑以正月與建星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皆其證也。後人以太初數太歲在子，歲星十一月出。在建星牽牛。見天文志故改正。

月爲十一月以合太初之法。而自此以後，皆遞改其所出之月。不知太陰在寅，則歲星亦以寅月出。樂動聲儀所謂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若以十一月出，則是子而非寅，與太陰所在不相應矣。太初數之太歲始建於子，故以歲星與日同次之十一月定之。子年應子月也。淮南子之太歲始建於寅，故以歲星晨出之正月定之。寅年應寅月也。豈得以建子之法，雜入於建寅之法乎。況太陰在寅以下，俱本於石氏。天文志：太歲在寅，歲星在斗牽牛。天官書索隱亦云：歲星正月晨見東方已下。皆出石氏星經文。又豈有用其說而改其月者乎。開元占經引淮南子已與今本同，則其

述三十

誤改在唐以前矣。潛研堂文集謂史記歲星正月晨出，以天正言之，其實與淮南無別。今案天官書曰：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色蒼蒼有光。歲陰在子，星居丑。以十一月與房心晨出，元色甚明。正月德在木，故星色蒼。天官書凡言正月者，十一七月皆謂建寅之月。十一月德在水，故星色元。若以正月爲天正，則是夏正之十一月矣。何以不云色元而云色蒼乎。且寅年正月，日在

姬訾，歲星在星紀，中隔元枵一次，故歲星晨見有光。若

十一月，則與日同次，其光不能見矣。李曰：一次有三十度奇，五星去日半次而見。三統四分等術皆如是。則與日同次亦得見。引之案，所謂去日半次而晨見者，在日之而十五度奇，星

先日出也。據淮南天文篇歲星每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則每月行兩度又十分度之五。計自建寅之正月入丑宮。至建子之十一月。已行二十五度奇。若與日同次。則星在日東二十餘度。後日而出。其光不能見矣。卽以漢太初元年言之。漢志云。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日。冬至百月在建星。歲星在星紀。婺女六度。婺女在建星之東。其不能先安得云蒼蒼有光乎。此由不知淮南子之十一月爲後人所改。故強爲之說而終不可通也。

第十一論張晏孟康漢書注誤釋太陰

古今言太陰者有二。一爲主歲之太陰。卽太歲之別名。淮南子天文篇所言太陰在寅之屬是也。一爲歲後二辰之太陰。潛夫論上列篇太歲豐隆鈞陳太陰將軍之屬。此乃天吏非細民所當事也。抱朴子登涉

述三十

七

篇。三呪曰。諾臬太陰將軍。今陰陽家所謂歲后也。五行蓋皆謂歲後二辰之太陰。后妃之象。主水雨陰私害氣。右行四孟。一歲一移。以其所至爲害。故曰害氣。此與左行之太陰迥殊。史記貨殖傳太陰在耶穰。漢書楊雄傳。詔招搖與太陰。天文篇。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太陰。太陰。天之貴神。故詔之也。翼奉傳。今年太陰建於甲戌。初元二年。太歲在甲戌。皆主歲之太陰。而張晏

以爲歲後二辰。孟康以爲太陰在甲戌。則太歲在子。在戌

子後二辰。皆誤以陰陽家之太陰當之初元二年。太歲在甲

戌。而以爲在子。可乎。且主歲之太陰。兼言十日十二辰。

若甲寅乙卯之屬是也。而歲後二辰之太陰。則但言所

在之十二辰。無兼十日言之者。傳云。太陰建於甲戌。言

戊而兼甲。則爲主歲之太陰。而非歲後二辰明甚。張晏孟康何考之不審乎。曉徵先生未能釐正。遂沿用其說。而小變之。以爲太陰在太歲前二辰。其說與歲後二辰之說不合。而乃牽就其義。以爲前後無一定。非也。既誤分太歲太陰爲二。又誤以歲後二辰之太陰爲主歲之太陰。且誤以歲後二辰爲歲前二辰疏矣。

第十二論淮南子建除所主文有譌脫

或曰淮南天文篇太陰在寅。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此大陰太歲不同之證。案宋本道藏本竝作丑爲開。主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則太陰二字。乃下屬爲

述三十

句。與下文太陰在卯之屬相同。主下當別有所主之事。而今脫去。洪邁容齋續筆始誤讀主太陰爲句。王應麟小學紺珠誤與而俗本遂重太陰二字。非也。上文云太陰在寅。

何得又以丑主太陰乎。或曰太陰始寅終丑。故曰丑爲開。在卯則寅爲開。推之十二辰。皆還相爲開。非專以丑爲開也。若以太陰終丑解丑爲開。則他辰之爲開者。義不可通矣。假如建在卯則寅爲開。豈得謂太陰終寅乎。況太陰既始於寅。則何不以其所始之寅主之。而以所終之丑主之乎。且天文篇曰。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而無太歲之名。天一。元始太陰。元始之屬。皆太歲也。而謂之天一太陰。不謂之太歲。咸池爲太歲。

則又大歲之譌。辯見潛研堂集然則天文篇無稱太歲者也。此

太歲亦當作大歲。寬者誤加點耳。斗杓爲小歲。咸池爲

大歲。見天文篇。上文酉爲危主杓。小歲也。此文子爲開主

大歲。大歲咸池也。大歲月從右行四仲。與歲從左行之

太歲迴殊。若作太歲。則左行從寅起。上言寅爲建者。正

月斗建寅也。太歲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

周官馮相氏注。則當以寅主太歲。何得主之以斗所不建之子

乎。或曰。太歲始子終亥。故曰子爲開。主太歲。案月建在寅。則子爲開。在卯則丑爲開。推之十二辰。皆還相爲

開。非專以子爲開也。若以太歲始子解子爲開。則他辰之爲開者。義不可通矣。假如月建在卯。則丑爲開。豈得

謂太歲始丑乎。開元占經引天文篇舊注曰。太陰謂太歲也。許慎注。廣雅。太陰。太歲也。此本。

使篇內太陰太歲分爲二。注者必不爲

述三十

此注矣。可見太歲乃大歲之譌。而太陰太歲之未嘗分也。徧考書傳。亦無分太陰太歲爲二者。乃據淮南譌脫之文。以強爲分別。非也。

第十三論鄭氏周官注誤合二法爲一

周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鄭注曰。歲謂太歲。歲星與日

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

見。俗本常應上衍與日二字。辯見下。然則今數太歲非此也。引之案。歲

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此太歲建辰之一法也。

其月。歲星與日同次而不見者也。樂說說歲星常應太

歲月建以見。此太歲建辰之又一法也。其月。歲星與日

隔次而晨見者也。而鄭引樂說以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則是誤合爲一矣。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樂動聲儀曰：角音和調，則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此鄭所謂樂說也。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色蒼蒼有光。此樂說所謂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與日隔子宮，則非與日同次之月同次。則歲星在日前，不能晨見。今上云同次，下云見始失之矣。或問曰：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安知非夕見西方乎？曰：古法歲星應太歲，皆以晨出東方之月。無言夕出西方者。徧攷漢志、續漢志及晉宋後魏、隋唐諸志，金水二星有夕見西方之法，而木火

述三十

十

土無之。故知樂說所云指晨見而言也。晨見之法，歲星去日一次有餘，星見之時，日猶未出，不得言與日也。與日二字，蓋因上句歲星與日同，又保章氏以十有二歲次而行，當依樂動聲儀刪正。之相觀天下之妖祥。鄭注曰：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案甘氏十二歲之占，亦用隔次晨見之法。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甘氏曰：攝提格之歲，攝提在寅。攝提，大歲也。歲星在丑。以正月與建星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其狀蒼蒼若有光，其國有德，乃孰黍稷，其國無德，甲兵惻惻，其失次，將有天應見於輿鬼，其歲早水而晚旱，是也。正月

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中隔子宮。與所謂星日同次者不同。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在斗牽牛。甘氏在建星婺女。此與日隔次而晨見之法也。又曰：太初數在營室東壁。此與日同次之法也。鄭注舉星日同次之法以明太歲。而乃證以隔次晨見之。甘氏歲星經。則不相符合矣。蓋隔次晨見之法。太初以後。久不承用。故言太歲者。但知有星日同次之法而已。博通如康成。猶不能詳爲剖析。甚矣攷古之不易也。又案太歲建辰有二法。而鄭釋太歲。但言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據漢書天文志太初數之太歲。但

述三十

應歲早與日同次之月。而不應隔次晨見之月。見三統

數本於太初。其太歲亦當與之同。鄭君通三統數。見後漢書

本傳故所言太歲。但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也。其實太歲

建辰。尙有應歲星晨見之月之法。漢志所載甘石二家

太歲在寅。歲星正月出。及史記天官書歲陰在寅。歲星

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皆以寅年應寅月。則太歲

之應歲星晨見之月。具有明證。所當據之以補前賢之

疏漏者也。

第十四論漢志上元泰初至元封七年四千六百

百一十七歲當爲四千五百六十歲

漢書律數志。迺以前數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引之案四千六

百一十七歲。本作四千五百六十歲。後人以三統數改

之也。史記數書索隱引此已誤。凡甲子六十而周。周而復始。由上元

泰初甲寅之歲。四千五百六十歲。立以為法。展轉相承。

每一元皆如是。至於元封七年。又逢甲寅。故曰復得闕

逢攝提格之歲。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則得辛亥。而非

甲寅矣。後人因下文三統數曰。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

與一元終。故據彼以改此。不知前數乃殷數。說見上。與三

統數不同。開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劉歆三統數上元

述三十

庚戌。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而黃帝數上元辛卯。則元

法四千五百六十。顛項上元乙丑。夏數上元乙丑。殷數

上元甲寅。周數上元丁巳。魯數上元庚子。元法皆與黃

帝數同。此云前數上元泰初闕逢攝提格之歲。正所謂

殷數上元甲寅。則當依殷數元法四千五百六十。不當

依三統數也。緯候之書多據殷數。大衍數議曰。緯所據者殷數也。故易

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七十六為一

紀。二十紀為一部。首注曰。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

太歲復於甲寅。一部首一千五百二十歲。三之則四千

五百六十歲矣。續漢志注引樂叶圖曰。天元以四千五

百六十爲紀。甲寅窮。此紀即元也。周髀算經注引考靈曜曰。

青龍甲寅攝提格孛。今本誤作並。依太平御覽時序部二改。四千五百六

十歲積反初。反復也。謂復於甲寅也。今本作及。誤。今據初學記人事部上引改。正與前

數復得甲寅之歲相合。不當如今本所云。

第十五論建武元年歲在鶉尾之誤

漢書律數志。光武皇帝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

引之案。此班氏之誤也。歲星一年移一次十二歲而周

天。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由此十二年

而至建武元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更始二年。建武元年。凡十二年。倉龍乙酉。歲

星亦當在壽星。不得以爲歲在鶉尾也。更始二年。歲星當在鶉尾。班

述三十

三

氏蓋以高帝元年。距建武元年二百三十歲。高帝元年

太歲在甲午。則建武元年當在甲申。太歲在申。則歲星

在己。故云歲在鶉尾。己宮。不知太初元年凡十五年。太歲

丙子而兼丁丑。詳見前夏正表。正紀歲相銜表。一百二十八年而至建

武元年。當爲乙酉。不當爲甲申。建武三十年。張純奏曰

今攝提之歲。倉龍甲寅。見後漢書。張純傳。三十年爲甲寅。則元

年爲乙酉矣。太歲在酉。則歲星在辰。壽星。辰宮。不得在己也

且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次。每歲所行一次有餘。歲在

壽星而進至大火之初度。則有之矣。未有退而之鶉尾

初度者也。志云。鶉尾初。張十八度。或曰。張爲周之分星。建武元年

定都雒陽故牽就而爲此說

第十六論洪範傳上元甲子歲當爲甲寅

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洪範五行傳曰歲星以上元甲子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夜半甲子時與日月五星俱起於牛前五度引之案甲子歲本爲甲寅歲後人改之也古數建元之歲無用甲子者續漢志論曰黃帝數元用辛酉顓頊用乙酉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而無甲子元法宋志祖沖之上表曰日辰之號甲子爲先數法設元應在此歲而黃帝以來世代所用凡十一數上元之歲莫值此名是黃帝以

述三十

酉

來諸數無以甲子爲元者也自東晉王朔之作通數始以甲子爲元而後世競相放效非漢以前所有也史記數書甲子篇爲殷數甲寅元法曰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正北歲名焉逢攝提格者甲寅歲也月名畢聚日得甲子者十一月甲子也殷數以十一月爲正月故名聚聚與脈通爾雅曰正月爲脈夜半朔旦冬至正北者朔旦冬至夜半甲子時也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續漢志載劉洪曰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竝與此合當爲甲寅明甚

第十七論公羊傳注歲在己卯爲殷數

公羊襄二十一年傳。庚子。孔子生。注曰。時歲在己卯。疏

鄂本閩本北監本永懷堂本皆如是。俗本作乙卯誤。養新錄以三統歲術超辰之

法推之。謂是年歲在乙巳。己卯必乙巳之譌也。引之案卯巳二字。形體聲音。俱不相近。巳字無緣誤卯。何氏精

於讖緯。讖緯多用殷數。甲寅元。續漢志曰。甲寅元。合圖讖。不得以三

統數說之也。漢世說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多寡各異。

有謂獲麟至漢興二百七十五歲者。後漢虞恭等所謂

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

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者。後

述三十

五

漢馮光陳冕之說也。立見續漢志。今由哀公十四年獲麟歲

在庚申。上推之。七十一年而至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

酉。據太初元年丙子。殷數以爲甲寅。則歲在己酉。殷數

當爲丁亥。與此注不合矣。由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

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爲甲午。殷數當爲壬申。由壬申

上推百六十二歲。至獲麟之歲。歲在庚寅。又上推七十

一歲。至襄公二十一年。則歲在己卯。故此注曰。歲在己

卯也。蔡邕數議曰。馮光陳冕所據。則殷數元也。又曰。光

冕以考靈曜爲本。見續漢志。然則此注謂襄公二十一年歲

在己卯。始用考靈曜紀年之法。續漢志曰。考靈曜有甲寅元案。甲寅元。殷數也。

而考靈曜又本於殷數與

第十八論黃帝數元辛卯魯數元庚子

續漢志論曰黃帝數元用辛卯殷用甲寅魯用庚子史記封禪書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數書索隱曰黃帝及殷周魯竝建子為正則黃帝數以十一月為正月所謂天正正月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當與殷數同矣而謂之辛卯者蓋天正正月夏正庚寅年之十一月歲星與日同次丑宮至四月夏正辛卯年之二月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於昴故太歲為辛卯一元四千五百

述三十

十六

六十歲為辛卯者七十有六而惟上元辛卯歲天正正月冬至七曜起於丑宮故以是年為數元也魯數元用庚子者蓋天正正月冬至七曜起於丑宮是月斗建於子故太歲為庚子也今以殷數推黃帝數法為表於左
殷數甲寅元
黃帝數辛卯元

歲首正月人正甲寅年	歲首正月人正庚寅年
之仲冬天正甲寅年之	之仲冬天正辛卯年之
孟春也太歲應前此寅	孟春也太歲應後此卯
月之歲星晨見而為甲	月之歲星晨見而為辛
<small>寅晨見在癸丑年正月為人正甲寅年正月</small>	卯天正正月日月五星

天正正月日月五星皆

皆起於丑宮故以為元

起於丑宮故以為元首

首

四月入正乙卯年之仲

四月入正辛卯年之仲

春天正甲寅年之孟夏

春天正辛卯年之孟夏

也是月日在戌宮歲星

也是月日在戌宮歲星

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

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

晨見東方斗建於卯故

晨見東方斗建於卯故

人正太歲為乙卯殷數

太歲為辛卯

則統於甲寅年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述三十

七

六十而復於甲寅

六十而復於辛卯

第十九論夏數元丙寅即乙丑

顓頊數有二術見朱書數志上元太歲應歲星晨見之卯月

則為乙卯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寅月則為甲寅詳見前顓頊數

元表大衍數議曰顓頊數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

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維之首命曰顓頊其實夏數也又

曰夏數章節紀首皆在立春史記數書索隱曰顓頊夏

禹以建寅為正是夏數與顓頊數皆以立春為元首也

續漢志論曰夏數元用丙寅而開元占經古今數積篇

則謂夏數上元乙丑蓋六家之數皆六國及秦時人所

造見宋志兼用秦正十月爲歲首十月爲夏正乙丑年之

孟冬至正月則爲夏正丙寅年之孟春以正月言之則

謂之丙寅以秦歲首十月言之則謂之乙丑夏正秦正

紀歲相錯故也宋書數志曰夏數有二術杜預春秋長

數所列古數有夏數真夏數之分始由乙丑丙寅紀元

之不同與今以顛項數推夏數爲表於左。

顛項數

夏數

癸丑年兼甲寅

乙丑年兼丙寅

十月秦歲首夏正癸丑

十月秦歲首夏正乙丑

年之孟冬也故十月以

年之孟冬也故十月以

述三十

六

後稱癸丑統於歲首也

後稱乙丑統於歲首也

十二月歲星與日同次

十二月歲星與日同次

子宮是月斗建於丑故

子宮是月斗建於丑故

太歲在癸丑。

太歲在乙丑。

正月立春日月五星皆

正月立春日月五星皆

起於亥宮是月斗建於

起於亥宮是月斗建於

寅故太歲在甲寅而爲

寅故太歲在丙寅而爲

元首以秦正言之則統

元首以秦正言之則統

於癸丑年中。

於乙丑年中故亦得謂

之上元乙丑。

其餘太歲曰辰依例可推。其餘太歲曰辰依例可推。六十而復於甲寅。六十而復於丙寅。

弟廿論爾雅太歲戊己之號傳寫外誤

爾雅太歲在戊曰箸維在己曰屠維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孫炎箸豬略切又引郭璞音義曰箸維或作祝黎引之案箸與屠古同聲維乃維字之誤維雜二字相似故職方氏雷維誤作盧維此文蓋有二本一本作在戊曰箸維在己曰祝黎

一本作在戊曰祝黎在己曰屠維黎維二字為韻猶上文之逢蒙為韻兆圍為韻古音兆在宵部圍在魚部古與遽韻九辯固與鑿敬樂高韻登徒子好色賦袿與妙韻是其例也下文之章光陽為韻

述三十

五

也史記數書甲子篇戊辰年為徒維執徐徒與屠通己巳年

為祝犁大芑駱索隱曰祝黎己也爾雅作箸維維亦維

字之誤下句在己曰箸維則上句在戊曰祝黎矣孫炎

於在戊曰箸維音箸為豬略切上句在戊曰箸維則下

句在己曰祝黎矣後人傳寫舛誤於上句從作箸維之

本於下句從作屠維之本維字又誤作維於是上下複

出而韻又不諧矣淮南天文篇午在戊曰箸維未在此

曰屠維則後人據誤本爾雅改之陸氏釋文不能釐正

而云維於恭反非也

弟廿一論甲子篇太歲之名當出殷數

史記數書數術甲子篇太歲所在之名與爾雅不同爾雅太歲在庚曰上章而謂之商橫在辛曰重光而謂之昭陽在壬曰元默而謂之橫艾在癸曰昭陽而謂之尙章在申曰涿灘而謂之赤奮若在亥曰大淵獻而謂之困敦在子曰困敦而謂之大淵獻在丑曰赤奮若而謂之洄漢其載於單行索隱本

今本史記赤奮若以下皆爲後人所改

引之

案甲子篇太歲所在之名蓋出殷數也黃帝以下六數惟殷數元用甲寅甲子篇以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陬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爲元則爲殷數明甚天衍數議所謂湯作殷數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上元

述三十

三

也蓋殷數太歲之名與爾雅不同故甲子篇本之以紀年也五行大義曰春秋緯太陰所在之名與爾雅不同案春秋緯亦用殷數故與爾雅不同大衍數議曰緯所據者殷數也又曰春秋命數序以爲孔子修春秋用殷數是也甲子篇及春秋緯太歲所在之名蓋皆出於殷數之書漢書藝文志有黃帝五家數三十三卷殷數其一家也又有夏殷周魯數十四卷漢元殷周魯諫數十七卷殆卽甲子篇春秋緯所本索隱以歲次不同者爲後數衍改非也以韻讀之在申曰赤奮若在酉曰作鄂若鄂爲韻又與上文攝提格之格

古讀

如名大莛駱之駟隔

句爲韻。在子曰大淵獻。在丑曰汭漢獻。漢爲韻。又與上文困敦之敦爲合韻。殷數似校爾雅爲長。

弟廿二論三統數上元丙子卽庚戌

養新錄曰。左傳襄廿八年。歲在星紀而淫于元枵。正義云。三統之數。以庚戌爲上元。案古法大歲與歲星常相應。三統本以丙子爲上元。今欲知大歲所在。卽以六十去積次。不盡三十六爲大餘。數起丙子。是爲襄廿八年。歲在壬子也。孔冲遠不知古法。大歲亦有超辰。乃用後漢大史虞恭說。謂三統以庚戌爲上元。失之甚矣。以上養新錄引之。案虞恭之說。見續漢書律數志。其言曰。大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九今本誤作三。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然則加超辰之歲。則爲丙子。去超辰之歲。則爲庚戌。名爲丙子。實則庚戌耳。推數者當以實有之年爲據。故三統數雖以丙子爲上元。而仍謂之庚戌。續律數志論曰。劉歆作三統。追大初前世一元。得五星會。庚戌之歲。以爲上元。開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曰。前漢劉歆三統數。上元庚戌。至唐開元二年甲寅。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四算外。則三統上元之爲庚戌。卽出三統數本書。非劉歆以爲丙子。後人改爲庚戌也。

前有司馬紹統。後有瞿曇悉達。皆云三統數上元庚戌。豈得以爲誤乎。春秋魯隱公元年。加超辰之歲計之。當爲甲寅。而大雅文王正義引二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亦是據實有之年爲說也。卷新錄謂與本術不合。亦非。去超辰之歲。則己未矣。

弟廿三論太歲超辰之法古今所不用

古人言太歲常與歲星相應。故史記天官書有歲陰在卯歲星居丑之說。而不知歲星之久而超辰。襄二十八年左傳曰。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又曰。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夫歲星當在星紀而進及元枵。此超辰之

述三十

三

漸。而謂之曰淫。曰旅。則不知有超辰。而以爲歲星之贏縮也。淮南天文篇。歲星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歲而周。如其言。則十二歲正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更無多行之度。積年雖多。歲星亦不超辰矣。

蓋當時猶未有超辰之說也。至劉歆作三統數。以推左

氏春秋。始知歲星超辰。而定以百四十四年之數。周官馬相氏疏。歲星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故續漢書

律數志曰。劉歆驗之。春秋百四十四年歲一超。次漢書

律數志載。劉歆說曰。僖公五年。歲在大火。昭公三十二

年。歲在星紀。距僖公五年百四十五歲。盈一次矣。唐書

數志

晉傳公六年。歲陰在甲。星在析木。昭公三十二年。亦開歲陰在甲。而星在星紀。故三統數以爲超次之率。

元占經古今數積年篇。劉歆三統數。歲星百四十四年

超一次。是歲星超辰之說。自劉歆始也。歲星超辰而太

歲不與俱超。則不能相應。故又有太歲超辰之說。續漢

志霍融曰。修太初數者。云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辰

是也。徐幹中論曰。成哀之間。劉歆用鄧平術。而虞恭等而廣之以爲三統數。故云修太初數。

駁之曰。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

天一匝。名曰歲。歲徙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則歲無由超

辰。亦見續漢書律數志。是太歲超辰之說。東漢時所不用也。自太

初元年正月以後。歲星在元枵。太歲在丁丑。至建武十

述二十

六年。已滿百四十四年之數。歲星當超星紀。而至元枵

太歲當超庚子。而至辛丑。而建武三十年。張純奏曰。今

攝提之歲。蒼龍甲寅三十年爲甲寅。則十六年爲庚子

而不超辰也。當時猶用三統數。而太歲超辰之說。已不

用矣。夫幹支相承。有一定之序。若太歲超辰。則百四十

四年而越一幹支。甲寅之後。遂爲丙辰。大亂紀年之序

者。無此矣。且歲星百四十四年超一辰。則七十二年已

超半辰。太歲又將何以應之乎。古人但知歲星歲行一

辰。而不知其久而超辰。故謂太歲與歲星相應。後人知歲星超辰。則當星自爲星。歲自爲歲。方得推步之實。而

合紀年之序。乃必強太歲超辰以應歲星。不亦謬戾而難行乎。故論歲星之行度。則久而超辰不與太歲相應。古法相應之說斷不可泥。論古人之法。則當時且不知歲星之超辰。又安得有太歲超辰之說乎。曉徵先生篤信三統數。舉古人紀歲之甲子。盡欲傅合於超辰。而卒無確據。此末學所不敢從也。曰星自爲星。歲自爲歲。古人亦有是乎。曰周語曰。管武王伐殷。歲在鶉火。以太初數求之。歲星在午。以未月與日同次。則太歲當在未。以甘石星經求之。歲星在午。以酉月晨出東方。則太歲當在酉。而大衍數議引竹書曰。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淮南

述三十

壽

兵略篇。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高誘注。太歲在寅。

今本竹書紀年作帝辛五十

二年庚寅。又云周武王十二年辛卯。王率而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姆野。若謂歲在鶉火。在始伐商之年。則歲星在午。太歲不當在寅。若謂在克商之年。則歲星在午。太歲不當在卯。與甘石太初之法皆不相合。然則太歲之與歲星。古人原不相應也。

弟廿四論續漢志天紀歲名首庚申不首甲子

續漢書律數志。天紀歲名。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己卯戊午丁酉丙子乙卯甲午癸酉壬子辛卯庚午己酉

已今本戊子丁卯丙午乙酉。地紀歲名。庚辰丙申壬子

誤作乙

戊辰甲申庚子丙辰壬申戊子甲辰庚申丙子壬辰戊申甲子庚辰丙申壬子戊辰甲申人紀歲名庚子丙辰壬申戊子甲辰庚申丙子壬辰戊申甲子庚辰丙申壬子今本誤戊辰甲申庚子丙辰壬申戊子甲辰部首庚子作午

申一丙子二壬辰三戊申四甲子五庚辰六丙申七壬子八戊辰九甲申十庚子十一丙辰十二壬申十三戊子十四甲辰十五庚申十六丙子十七壬辰十八戊申十九甲子二十攷異曰今本皆失其次自庚辰至甲申天紀歲名也自庚子至甲辰地紀歲名也自庚申至甲子人紀歲名也自甲子至乙酉則部首天正朔旦冬至之日因以爲部首也最下一至二十則部首之次第因一紀之中各有二十部故以次列之也引之案錢說是矣而次第未確也自庚申至甲子當爲天紀歲名自庚辰至甲申當爲地紀歲名自庚子至甲辰當爲人紀歲名自甲子至乙酉當爲部首列於歲名之下與部首二字相平而以一至二十次之此志上文曰四分數仲紀之元起於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

述三十

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尋之上行復得庚申下文論曰追漢四十五年今本西誤作三茲從庚辰之

御覽時序部一引改

歲以爲四分數元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元法四千五百

六十歲紀法一千五百二十歲六百五元一紀積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歲則庚申爲紀首

歲名在地紀庚辰歲之前以紀法求之由庚申下推千

五百二十歲而得庚辰又千五百二十歲而得庚子故

庚申爲天紀庚辰爲地紀庚子爲人紀也庚辰又謂之

仲紀則庚申爲孟紀庚子爲季紀也上文又曰其歲十

九名之曰章章首分盡四之俱終名之曰部以甲子命

之二十而復其初是以二十部爲紀又曰當漢高皇帝

受命四十有五歲陽在上章陰在執除冬十有一月甲

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閏積之數皆自此始則甲子以

述三十

三

下當爲部首日名自甲子至乙酉其數二十正所謂二

十部爲紀也後人習聞晉宋以來上元甲子歲之說又

見漢志云三統天以甲子故改甲子以下爲天紀歲名

不知漢以前數法無用甲子歲爲元者說見弟十六篇漢志天

以甲子乃謂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非歲名也甲子天統首日

名甲辰地統首日名甲申人統首日名故曰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李奇注謂甲子夏正月朔日甲辰

殷正月朔日甲申周正月朔日非也若謂甲子爲天紀歲名則下推七十

六歲太歲當在庚辰不得次以癸卯矣今釐正其次爲

表於左

天紀歲名 地紀歲名 人紀歲名 部首

庚申

庚辰

庚子

皆以甲子日冬至後做此

甲子一

距丙子七

距丙申七

距丙辰七

積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而

十六歲後

十六歲後

十六歲後

至癸卯歲後做此

此做

此做

此做

此做

丙子

丙申

丙辰

癸卯二

壬辰

壬子

壬申

壬午三

戊申

戊辰

戊子

辛酉四

甲子

甲申

甲辰

庚子五

庚辰

庚子

庚申

巳卯六

丙申

丙辰

丙子

庚午七

述三十

壬子

壬申

壬辰

丁酉八

戊辰

戊子

戊申

丙子九

甲申

甲辰

甲子

乙卯十

庚子

庚申

庚辰

甲午十一

丙辰

丙子

丙申

癸酉十二

壬申

壬辰

壬子

壬子十三

戊子

戊申

戊辰

辛卯十四

甲辰

甲子

甲申

庚午十五

庚申

庚辰

庚子

己酉十六

丙子

丙申

丙辰

戊子十七

壬辰 壬子 壬申 丁卯十八

戊申 戊辰 戊子 丙午十九

甲子 甲申 甲辰 乙酉二十

又七 又七 又七 又二萬七

十六 十六 十六 千七百五

歲而 歲而 歲而 十九日而

歲在 歲在 歲在 至甲子部

庚辰 庚子 庚申 庚申

弟廿五論黃帝數及殷數部首所值之歲名
黃帝數以辛卯為元見於續漢書律數志論及開元占
經古今數積年篇其以己酉為第一部首見於史記封
禪書殷數以甲寅為元亦見續漢志論及占經其以甲

述三十

天

子為第一部首見於易乾鑿度書考靈曜至其元法皆
以四千五百六十紀法皆以一千五百二十部法皆以
七十六占經載之詳矣大抵二十部為一紀三紀為一
元也今做續漢志四分數部首所值天地人三紀歲名
之法為表於左

黃帝數

第一紀歲名 第二紀歲名 第三紀歲名 部首

辛卯 辛亥 辛未 己酉一

丁未 丁卯 丁亥 戊子二

癸亥 癸未 癸卯 丁卯三

己卯

己亥

己未

丙午四

乙未

乙卯

乙亥

乙酉五

辛亥

辛未

辛卯

甲子六

丁卯

丁亥

丁未

癸卯七

癸未

癸卯

癸亥

壬午八

己亥

己未

己卯

辛酉九

乙卯

乙亥

乙未

庚子十

辛未

辛卯

辛亥

己卯十一

丁亥

丁未

丁卯

戊午十二

癸卯

癸亥

癸未

丁酉十三

述三十

禿

己未

己卯

己亥

丙子十四

乙亥

乙未

乙卯

乙酉十五

辛卯

辛亥

辛未

甲午十六

丁未

丁卯

丁亥

癸酉十七

癸亥

癸未

癸卯

壬子十八

己卯

己亥

己未

辛卯十九

乙未

乙卯

乙亥

庚午二十

殷數

第一紀歲名

第二紀歲名

第三紀歲名

部首

甲寅

甲戌

甲午

甲子一

庚午

庚寅

庚戌

癸卯二

丙戌

丙午

丙寅

壬午三

壬寅

壬戌

壬午

辛酉四

戊午

戊寅

戊戌

庚子五

甲戌

甲午

甲寅

己卯六

庚寅

庚戌

庚午

戊午七

丙午

丙寅

丙戌

丁酉八

壬戌

壬午

壬寅

丙子九

甲寅

甲戌

甲午

乙卯十

述三十

辛

庚戌

庚午

庚寅

癸酉二

丙寅

丙戌

丙午

壬子三

壬午

壬寅

壬戌

辛卯四

戊戌

戊午

戊寅

庚午五

甲寅

甲戌

甲午

己酉六

庚午

庚寅

庚戌

戊子七

丙戌

丙午

丙寅

丁卯八

壬寅

壬戌

壬午

丙午九

戊午

戊寅

戊戌

乙酉十

第廿六論大衍數議誤以應星日同次之太歲

當應歲星晨見之太歲

唐書數志載大衍數議曰魯宣公十五年丁卯歲顓頊數弟十三部首以丁巳平旦立春至始皇三十三年丁

亥以夏正言之是年歲星在寅宮尾箕以斗建亥之月與日同次下推七年至二世三年太歲在甲午歲星在未宮東井輿鬼以斗建午之月與日同次凡三百八

十歲得顓頊壬申部首是歲秦數以壬申寅初立春引之案此一行之誤也顓頊數太歲建辰有二法一應歲

星與日同次之月如寅月同次則太歲在寅卯月同次則太歲在卯甲寅元是也此與殷數甲寅元不同一應歲星晨見

之月如寅月晨見則太歲在寅卯月晨見則太歲在卯

述三十

三

乙卯元是也表見弟二篇以星日同次之法求之上元甲寅

之歲己巳朔旦立春為弟一部首至十三部首丁巳立

春當在宣公十四年丙寅之歲十八部首壬申立春當

在始皇三十二年丙戌之歲以歲星晨見之法求之上

元乙卯之歲己巳立春為弟一部首至十三部首丁巳

立春當在宣公十四年丁卯之歲前三月為丁卯年之冬後九月為戊辰年

之春夏秋而云丁卯者統於歲首也十八部首壬申立春當在始皇三十

二年丁亥之歲前三月為丁亥年之冬後九月為戊子年之春夏秋而云丁亥者統於歲首也

若宣公十五年之丁卯則應星日同次之卯月而在十

四年丙寅之明年始皇三十三年之丁亥則應星日同

次之亥月而在三十二年丙戌之明年與應歲星晨見

之丁卯丁亥日辰之名雖同而年之先後則異宣公十

五年立春當在壬戌不當在丁巳起十四年丁巳立春

日之一而至壬戌為起十五年立春之日始皇三十三年立春當在丁丑不

當在壬申起三十二年壬申立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

一行徒見三統數魯宣公十五年歲在丁卯秦始皇三

十三年歲在丁亥則以為顓頊數部首所值之丁卯丁

亥歲而不知三統數之丁卯丁亥歲應歲星與日同次

之月顓頊數部首所值之丁卯丁亥歲應歲星晨見之

月二者各為一法不可比而同之也若謂部首所值之

述三十

丁卯丁亥歲為應星日同次之月則上推第一部首所

值之乙卯歲亦當應星日同次之卯月而後漢劉洪曰

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則建

寅之月歲星已與日同次於亥宮矣至建卯之月則日

在戌宮歲星在亥宮而不同次太歲將何所應而稱乙

卯乎蓋後世不講歲星晨見之法故誤以星日同次者

當之也今詳錄顓頊數部首而以太歲建辰之二法分

繫於下列如左

顓頊數二十部首每部七十六歲

第一部首己巳立春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甲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乙卯 第二部首戊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庚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辛未 第三部首丁亥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為丙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丁亥 第四部首丙寅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壬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癸卯 第五部首乙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為戊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己未 第六部首甲申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為甲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述三十

三

乙亥 第七部首癸亥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庚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辛卯 第八部首壬寅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為丙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丁未 第九部首辛巳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為壬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癸亥 第十部首庚申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為戊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己卯 第十一部首己亥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為甲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則為

則爲
乙未

第十二部首戊寅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庚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辛亥

第十三部首丁巳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丙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丁卯

第十四部首丙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壬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癸未

第十五部首乙亥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戊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己亥

第十六部首甲寅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甲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

述三十

三

則爲
乙卯

第十七部首癸巳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庚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辛未

第十八部首壬申立春 太歲應九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丙戌應前此十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丁亥

第十九部首辛亥立春 太歲應正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壬寅應前此二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癸卯

第二十部首庚寅立春 太歲應五月之星日同次則爲
戊午應前此六月之歲星晨見

則爲
己未

右所論者第一紀歲名也其第二紀三紀歲名建辰同

此二法依例可推，茲不復贅。

弟廿七論說文誤解歲字

說文曰：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從步，戌聲。律數書名五星爲五步，引之案：歲字從步者，步，行也。謂日行一周天，非謂木星行一次也。漢書藝文志曰：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文公元年左傳正義曰：日月轉運於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數謂之步數，是推日月之行，亦謂之步。古人凡言推步，皆以日月爲主，不專謂五星也。堯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續漢書律數志曰：

述三十

蓋

日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而名曰歲。是歲之命名，正取日行一周天之義。洪範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可知歲從步之義矣。木星之行，凡一歲而歷一次，有奇，故謂之歲星。言木星行一次，正當日行一周天之期耳。歲星因歲而得名，非歲因歲星而得名也。釋名曰：歲，越也。越，故限也。月令季冬之月，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鄭注云：日月星辰運行于此月，皆周而於故處，正義以爲日月復會於元枵也。周而復始，故謂之越。故限，越故限之謂歲。若以木星小周言之，則十二歲之久，越歷始徧，當其

四時一終，祇行一次。今年在媿訾，明年在降婁，何越故限之有乎？且歲星百四十四年超一次，由周初歲在鶉火，上推唐虞之世，千有餘年，歲星屢經超次，每歲所行必不能適如十二次之度明矣。則豈得謂堯典之成歲，取義於歲星行一次乎？古數法莫重於日行，故堯命羲和數象日月星辰，以日爲首，其所謂星辰者，但舉身火、虛、昴而不及歲星。然則定時成歲，本無取於歲星也。孫叔然釋爾雅，夏曰歲，謂取歲星行一次。見堯典正義亦失命名之本義矣。

第廿八論埤雅鶴巢嚮天一而背歲之誤

述三十

五

淮南天文篇：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疑當作蟄蟲首而穴處，首亦向也。鶴巢鄉而爲戶，汜論篇：夫蟄蟲鶴巢皆嚮天一者，至

和在焉爾。太陰天一，皆太歲之別名也。廣韻：鶴字注引

淮南子曰：鶴知太歲之所。說文易字注同。卽謂鄉而爲戶也。而

博物志乃云：鶴巢門戶背太歲。與淮南異者，蓋同一太歲，而陰陽家師說不同，或以爲鄉之則吉，或以爲鄉之則凶。故鶴巢之於太歲，亦有鄉背兩說耳。陸佃埤雅求其故而不得，乃強分天一太歲爲二。云：鶴巢嚮天一而背歲，如其說，則天一與太歲相衝。假如太歲在寅，則天一當在申，推之十二辰，莫不皆然矣。然遍考書傳，無謂

太歲之衝爲天一者亦無分天一太歲爲二者廣雅云
天一太歲也農師豈未之見邪段氏說文注乃襲用陸
氏之臆說非也。

附 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

或問曰三統四分術歲星去日半次而見不待隔次而
移見也而太歲應歲星晨見之月者歲星皆與日隔次
何邪曰隔次晨見之法通十二歲計之也蓋歲星歲行
一次一次三十度又十分度之四有奇歲星每月行二
度又十分度之五有奇凡十二月而盡三十度又十分
度之四有奇計十二月中歲星行度有多寡去日有遠

述三十

七

近不隔次則行度少而去日遠者可見行度多而去日
近者則不能見惟隔次則無論行度多寡其與日相距
皆在三十度以上無不晨見東方者故古法以隔次晨
見爲率也今由十二歲星日同次之月遞推之假如執
徐之歲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與歲星同在娵訾初度
歲星不見及建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降婁初度歲星
在娵訾兩度半有奇在日後二十七度半歲星可晨見
矣至建辰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梁初度歲星在娵訾
五度有奇在日後五十五度中隔降婁之次歲星晨見
更早於建申之月矣故史記天官書曰歲陰在辰星居

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也。大荒落之歲。建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降婁。初度。歲星在降婁。兩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辰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梁。初度。歲星在降婁。五度。有奇。在日後二十五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實沈。初度。歲星在降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五十二度。半。中隔大梁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辰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也。敦牂之歲。建辰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梁。初度。歲星在大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實沈。初度。歲星在大

述三十

三

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二十二度。半。歲星可晨見矣。至建午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首。初度。歲星在大梁。十度。有奇。在日後五十度。中隔實沈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巳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畢。晨出也。協洽之歲。建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實沈。初度。歲星在實沈。七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午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首。初度。歲星在實沈。十度。有奇。在日後二十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未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火。初度。歲星在實沈。十二度。半有奇。在日後四十七度。半。中隔鶉首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午

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觶參晨出也。涪灘之歲，建午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首初度。歲星在鶉首十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未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火初度。歲星在鶉首十二度，半有奇。在日後十七度，半。歲星可晨見矣。至建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尾初度。歲星在鶉首十五度，有奇。在日後四十五度，中隔鶉火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未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也。作噩之歲，建未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火初度。歲星在鶉火十二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申

述三十

五

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尾初度。歲星在鶉火十五度，有奇。在日後十五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酉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壽星初度。歲星在鶉火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四十二度，半。中隔鶉尾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申之月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也。闔茂之歲，建申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鶉尾初度。歲星在鶉尾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酉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壽星初度。歲星在鶉尾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十二度，半。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戌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火初度。歲星在鶉尾二十

度有奇。在日後四十度。中隔壽星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也。大淵獻之歲。建酉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壽星初度。歲星在壽星十七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戌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火初度。歲星在壽星二十度有奇。在日後十度。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亥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析木初度。歲星在壽星二十二度半有奇。在日後三十七度半。中隔大火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也。困敦之歲。建戌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大火初度。歲星在大火二十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亥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析木初度。歲星在大火二十二度半有奇。在日後七度半。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子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大火二十五度有奇。在日後三十五度。中隔析木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也。赤奮若之歲。建亥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析木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二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子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五度有奇。在日後五度。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至建丑之月。

節氣之初。日在元枵初度。歲星在析木二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三十二度半。中隔星紀之次。而歲星晨見矣。故天官書曰。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也。攝提格之歲。建子之月。節氣之初。日在星紀初度。歲星在星紀二十五度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及建丑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元枵初度。歲星在星紀二十七度半有奇。在日後兩度半。距日不及半次。未能晨見也。而明年建寅之月。歲星入元枵。又非攝提格歲。歲星所居之次。惟本年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姬訾初度。歲星在星紀初度。相距幾六十度。中隔元枵之次。而歲星晨見東方。是爲歲星在星紀之晨見。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寅。星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單闕之歲。建丑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元枵初度。歲星在元枵二十七度半有奇。歲星在日前不見。而明年建寅之月。歲星入姬訾。又非單闕歲。歲星所居之次。惟本年建寅之月。節氣之初。日在姬訾初度。歲星在元枵初度。在日後三十度。歲星可晨見矣。至建卯之月。節氣之初。日在降婁初度。歲星在元枵兩度半有奇。在日後五十七度半。中隔姬訾之次。歲星晨見更早於建寅之月。是爲歲星在元枵之晨見。故天官書曰。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

虛危晨出也。要而言之。不隔次之月。歲星或以節氣晨見。或不晨見。隔次之月。則歲星無不以節氣晨見者。故論歲星之晨見。必以隔次之月之節氣爲率也。曰不隔次之月之節氣。歲星雖有不能晨見者。至於中氣。則日又前行十餘度。相去已遠。歲星可以晨見矣。古法何不以是月中氣定之乎。曰。歲星應太歲月建以見者也。樂動聲儀說。見第三篇。月建者。斗所建之辰也。斗之建辰。皆以節氣。

如正月則以立春建寅。二月則以雨水建卯。推之他月。無不皆然。不待中氣而始建也。歲星應太歲月建以見。則亦當用斗始建辰之節氣。何得舍此而論中氣乎。不隔次之月之節氣。歲星既不能皆晨見。則當以隔次之月之節氣定之矣。故古法歲星晨見。常以隔次之月也。

述三十

望

經義述聞弟三十



